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兴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兴隆镇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

资源优势转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4.《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6.《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7.《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兴隆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中央村、北区村、大河南村、小河南村、大东区村、小东区村、大庙村、上甸子村、黄酒馆村、十四顷村、大友屯村、西关村、东关村、南土门村、小汉沟村、红石砬村、榆木林村、三义村大灰窑村、杨树湾村、南双洞村、长河套村、西八

品叶村、龙窝村、咋口峪村、楠木沟村、庙梁村、双林村、王平石村，规划总面积 166.54 平方千米。

镇区规划范围：兴隆镇位于兴隆县人民政府驻地，属于城关镇，镇区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内容，本次规划不再做镇区规划。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第8条 现状特征

地理交通区位较便利。国道 112 干线公路交通便捷，为城镇的交通出行和对外联系提供良好基础。

生态环境优越。本区域水资源丰富，柳河水域归属滦河水系，是京津周边较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区域生态要素以山林、农田、水系为主，空间管制要求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第9条 主要问题

宜居品质待提高。城市建设对山水环境利用不足，水城交融的生态环境优势尚未彰显，滨河功能单一，公共空间活力和特色不足。

基础设施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地区仍有差距。近年来城乡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公共设施显著改善，但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方面建设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10条 发展机遇

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新方向。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改变以资源环境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兴隆县提供重要战略机遇。兴隆镇区位优势明显。主动承接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与产业转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新机遇。兴隆镇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工业、特色林果产业、乡村旅游产业，推进绿色发展提

供动力支撑。

区域协同发展迎来新机遇。兴隆镇重点依托交通廊道，重点加强与兴隆县中心城区的“一体化”发展，加快融入兴隆—承德—北京首都都市圈建设，为兴隆镇构建城乡统筹、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创造条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推动下，未来以增强首都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为重点的交通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和产业一体化建设，将有助于兴隆县依托多层次基础设施网络增强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构建城乡统筹、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第11条 风险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挑战依然存在。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和开山采矿等人为活动，面临干旱、洪涝、林火、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风险隐患。兴隆镇在城乡公共安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压力。兴隆镇处于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区域，承担着保障首都地区生态安全和饮水安全的重要职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且易污染。此外兴隆镇地处山区，地形地貌复杂，分布着多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点和隐患点，极易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12条 城镇性质

打造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提升城市能级，引导村庄片区发展。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城镇、村庄统筹发展突出成效，镇村空间品质和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35 年，在高质量服务兴隆的同时，实现“产业兴旺，城镇宜居，乡村美丽”，将兴隆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智能科技、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特色城镇。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基期年 (2020)	规划	规划
				近期年 (2025)	目标年 (2035)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5760.18	5760.18	5760.18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8152.41	8152.41	8152.41
3	耕地保有量（亩）	约束性	11170.42	11170.42	11170.42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	1.43	1.43

5	村庄建设边界	预期性	—	279.89	279.89
二、结构效率					
6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8.16	8.3	8.5
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112.20	≤140	≤120
8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131.88	≤180	≤150
三、生活品质（镇驻地）					
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	≥4	≥8
10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	≥28	≥32
11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9	≥8	≥5
12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预期性	—	≥4	≥5
1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	≥1.5	≥3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85	95	100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1.5	≥2	≥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4条 生态优先

落实县级建设任务，维护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和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严格保护绿色生态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第15条 统筹协同

推进高水平开放格局构建，依托区域交通廊道建设，打造魅力休闲空间，实现多元价值区域的协同发展，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中心城区、周边城镇统筹

和联动发展，强化新功能平台与京津重点功能的对接，全面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

第16条 绿色引领

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作用，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17条 品质提升

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提升城镇和村庄宜居环境品质，补充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第四章 立足“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8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到 2035 年，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3 平方千米(1.1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45 平方千米(0.81 万亩)，主要分布在北区村、大东区村、大河南村、大灰窑村、大庙村、东关村、红石砬村、黄酒馆村、龙窝

村、庙梁村、南双洞村、南土门村、楠木沟村、三义村、上甸子村、十四顷村、双林村、王平石村、西八品叶村、小东区村、小汉沟村、小河南村、杨树湾村、榆树林村、咋口峪村、长河套村、中央村等连片区域。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9条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

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7.6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20条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包括北区村、大河南村、小河南村、上甸子村、大庙村、大东区村、小东区村、东关村、中央村、西关村、大友屯村、十四顷村、黄酒馆村、南土门村、红石砬村、小汉沟村、三义村、大灰窑村、长河套村。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1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规划》落实河北省、承德市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兴隆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落实开展燕山山地综合治理，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支撑保障承德市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

第22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兴隆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兴隆镇促进集聚

发展，重点加强公共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镇域总体布局形成“一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城镇和乡村的联动发展。

一轴：一轴为沿国道 112 串连北部各村庄集聚发展形成沿路城镇发展轴。

三区：分别为城乡服务中心区、产业融合发展区、乡村经济发展区，实现三区联动发展，不断提升城镇发展水平。

第24条 国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双林村、咋口峪村、榆木林村、王平石村、庙梁村、西八品叶村等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柳河及其他河流范围，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全镇耕地范围，重点维护粮食安全

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区，重点保障镇区的发展需求，注重存量挖潜，推动城市更新，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各沟域浅山区的村庄，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其他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一般农业区重点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林业发展区重点发展规模化林业生产。

第25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调整农林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

设用地结构，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6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镇域耕地主要分布在开发边界周围延伸地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27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

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28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自然灾害毁损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导致永久淹没等自然因素造成耕地减少的外，确需转为其它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开展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林地、园地等农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引导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第29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

采用还原表土、土壤培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根据县域耕地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田块布局优化、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30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将宜耕农用地划为耕地后备资源。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31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兴隆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农业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空间提质增效，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的功能置换，加强农用地多效利用，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

牢固生态空间屏障作用，加快开展造林绿化行动，有序调整林地结构，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加强流域生态治理，综合保障县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管控，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中心城区的集约紧凑发展，综合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

过程稿

第32条 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合理安排存量与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途与建设强度，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乡村企业及其他直接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优先使用镇域内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增集体经营性用地主要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鼓励仓储保鲜、农产品加工等服务用地结合农业产业基地与药用植物产业园合理集中布局。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33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布局更加集中连片，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根据上位规划，兴隆县全县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兴隆镇主要涉及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兴隆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对闲置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推进拆旧建新工作，推进用地复垦、复耕。

第34条 加强农村低效用地利用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等及时复垦，增加耕地面积。

第35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村庄周边林地环境，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第一节 加强生态安全保护

第36条 构建森林生态网络体系

以六里坪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实施科学营林，合理调控林分密度、乔灌木比例、常绿与落叶彩叶树种比重。实施现有林林相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景观生态林。加快实现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全覆盖。加强林地绿地生态养护，促进森林绿地土壤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增强其涵养水分、滞尘等生态功能。

第37条 生态保护总体布局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生态要素保护和管控，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统领，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支撑。融入柳河水系生态带保护格局，推动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第38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重点生物物种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9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严格落实兴隆县下发水资源指标，严控地下水开采，多途径涵养地下水，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优化用水结构，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到 2035 年，确保河流水面面积不减少，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加强水源地保护。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开展兴隆镇

水源地保护工程，防止饮用水源污染，保障饮水安全。

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和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市政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第40条 推动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安排林地使用为目标，调整林地结构，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乔木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科学谋划造林绿化空间，以柳河沿线重点地区，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

依托柳河构建沿河林业生态工程，依托骨干道路构建沿线生态工程，形成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护堤护岸林为主的生态防护林带，形成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与城市之间的绿色隔离带。实施现有林地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景观生态林。加快实现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全覆盖。加强林地绿地生态

养护，促进森林绿地土壤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增强其涵养水分、滞尘等生态功能。依托生态公益林、其他林地为基础，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以城乡绿化一体化、水系和道路生态廊道建设为脉络，开展绿色生态空间的增量提质。通过封山育林，强化管护，利用森林的自然力恢复森林景观。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41条 实施兴隆镇柳河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加强兴隆镇柳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河道清淤，设置隔离防护措施，通过清除河道砂石淤泥、修缮防护坡等手段保证和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控制水灾发生概率，减少人为因素对河道流域的影响。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保护兴隆镇柳河两岸湿地，改良柳河沿岸的生态环境，结合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构建水岸防护林、合理配置水生植物及耐湿植物，加强水岸防护作用；在河床较宽的河段设置生态驳岸，构筑植被缓冲带，保护水生态，提高湿地景观质量。

第42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43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尾矿资源高效利用。严格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优化镇村空间

第44条 构建三级镇村结构

全面提升兴隆镇作为城关镇的品质与服务能级。结合发展基本情况，构建“中心城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加快中心村建设，引导基层村发展。

第45条 确定镇村规模结构

中心城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政府驻地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所界定区域，主要职能包括面向全镇的管理职能、生产职能、服务职能、集散职能和创新

职能。

中心村。包括王平石村、龙窝村、大灰窑村。位于主要交通干道附近，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职能、集散职能、服务职能，一些基础好的中心村还可有一定的商贸职能。中心村人口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人左右。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150 平方米/人。

基层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最小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农村居民点的缩并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循序渐进进行。规划对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适当缩并之后，仍保留一批基础较好，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作为基层村。基层村规模控制在 500—1000 人左右，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150 平方米/人。

第46条 加强镇村建设引导

强化镇区建设引导，提升镇区集聚能力。加强风貌管控，补齐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建设职住平衡的产业发展重镇。

大力发展中心村，加强中心村（社区）与镇区的交通与经济联系，推动以中心村（社区）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完善相关基础服务设施，带动周边基层村共同富裕。

第二节 合理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第47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规划将兴隆镇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四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包括龙窝村、大灰窑村、南双洞村、杨树湾村、长河套村。

保留改善类。双林村、咋口峪村、楠木沟村、庙梁村、西八品叶村。结合村庄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特色保护类。王平石村，规划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提出特色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对村庄未来发展提出具体措施。

城郊融合类。北区村、大河南村、小河南村、上甸子村、大庙村、大东区村、小东区村、十四顷村、大友屯村、西关村、中央村、东关村、小汉沟村、三义村、榆木林村、红石砬村、南土门村、黄酒馆村。

合理划分规划编制单元

依据村庄分类和村庄发展要求，划分镇规划编制单元 1 个，包括北区村、大河南村、大东区村、十四顷村、大友屯村、西关村、中央村、东关村、小汉沟村、红石砬村、南土门村开发边界内用地，纳入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19 个，村庄单元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48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明确兴隆镇新增集体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79.89 公顷。按照总量保持平衡要求，依据村庄建成区边界、道路、河流等现状地类、地物界线，划定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村庄现状建成区以及因村庄建设发展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有交叉。

第49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镇域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远、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加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保障。保留现状 7 所小学，实

现镇域服务全覆盖，幼儿园和3岁以下托幼服务设施结合行政村设置。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兴隆县医院和镇卫生院的建设和发展，带动行政村卫生室发展，村庄卫生室不低于60平方米。加强文化设施建设，镇区建设服务全镇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中心村不低于300平方米，基层村不低于150平方米。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镇区建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一处，中心村应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小于1000平方米；基层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镇区建设综合养老院一处，中心村建设托老所，用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基层村结合村民服务中心集中设置，可适当降低标准。

提升殡葬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管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

第三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第50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镇域建设空间国道112沿线分布，主要集中在镇区周边。建设空间面积共1585.04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305.14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79.90公顷。

第51条 保障优势产业发展空间

充分保障城镇的文旅康养、特色加工制造等产业用地需求，助推乡镇经济繁荣。加快推动村庄特色民宿酒店、旅游度假村等旅游配套设施的完善和省级，为文旅康养产业提供空间保障。

第52条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主要结合各村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乡村产业用地主要用于食品加工、果品冷藏、商业和旅游服务等项目用地。同时，结合农业生产设施布局，鼓励发展食用菌和蔬菜大棚、种植采摘园等。

第53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供给，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

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乡村建设空间。立足乡村现状发展基础，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清理供而未用土地，实行闲置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严控新增闲置土地数量。加大城乡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促进城乡建设用地效率的提高，统筹安排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土地整治活动。

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利用等流量指标供给。建设用地流量供应主要用于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乡 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54条 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55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重点保护县级 4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各级文保单位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依法、原址、原物、原状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第56条 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和传承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 and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争取建设标准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集成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打造兴隆文化品牌项目的建设。

第二节 塑造冀北山区特色风貌

第57条 风貌控制原则

统筹山、水、林、田、村庄等要素相互融合；优化提升村容村貌环境，尽快实现“五化”，即路面硬化、街巷亮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环境净化；提升村庄公共场所环境品质；通过对屋顶、门窗、材质的局部改造提升，保障建筑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融合。

第58条 分类引导村庄风貌

城郊融合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建设与其周边自然山水的相融协调。加强兴隆镇与村庄之间视线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与纽带。结合兴隆镇柳河等重要水体打造村庄滨水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现代城镇与村庄特色。

田园风光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其周边的山、水、田、园等土地要素相融协调。加强浅山、村庄、农田、果园之间的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结合自然水系、村庄广场、村庄绿地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田园乡村特色。

自然生态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

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59条 加强铁路周边管控

镇域高铁现有京沈客运专线，加强对高铁两侧进行绿化隔离防护，保证铁路和周边居民安全。

第60条 提升公路网互联互通

1、高速公路

现状镇域范围内没有高速通过，兴隆镇周边最近的高速下道口位于李家营镇的下道口，国道112是镇域高速公路连接的重要干线。推进承平高速建设。

2、干线公路

推进建设国道112线改造，完善镇域干线公路网建设，逐步完善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的建设。通过过境交通、干线公路与村庄道路的合理衔接，使镇、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镇的对外交通条件。

第61条 完善公交客运体系

推行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加快全镇客运站点建

设，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镇区、各行政村设置停靠站点，推行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加快全镇客运站点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中心城区、中心村、基层村客运停靠点实现全覆盖。推动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线路向基层村延伸，提升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条件。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第62条 加强供水保障

镇区及各行政村大部分村庄已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少部分自然村由于人口稀少，地处偏远未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到 2035 年，镇区、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并保证全镇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中心城区及周边村庄规划新建水厂，实现集中供水，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建设高位水池、水泵房等小型给水设施。水源选择应符合兴隆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防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

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中有害物质超标，对地表水、地下水分别采取不同解决措施。

第63条 完善排水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周边村庄实现集中污水处理，镇域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考虑地形及自然环境，各自然村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中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分散分户处理、人工湿地处理、MBR 技术处理、沼气处理等各种方法处理污水，切实推动农村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64条 推进电网建设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第65条 推进通信网络现代化

加强全镇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 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

障 5G 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 2035 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

第三节 构建安全防灾体系

第66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建立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第67条 提升防洪排涝水平

根据相关法规和实际地形情况，确定镇区柳河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镇域其他主要旱河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各类规划河道蓝线外侧保留不少于5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章建构物，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防洪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工程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第68条 提升地震减灾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镇域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VI度。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规范、标准和相关要求，应避让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若无法避让，应进行论证和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依托村委会、活动广场逐步完善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

第69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镇域消防的主要措施是积极预防，做好消防准备，一旦起火能及时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即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依托镇政府，结合全镇防火工作，在镇区增设政府专职消防队，通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备灭火器材和车

辆，负责镇域的消防救援工作。弥补现阶段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缺陷。

结合兴隆镇农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镇区结合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村庄地区可以利用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

要结合加快农村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建设，逐渐改善农村消防通道，做到村村都能通行消防车。建立报警快、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镇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70条 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事关兴隆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

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第71条 强化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72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以详细规划单元组织编制性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外以村庄为单元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要对建筑高度、容积率等重要控制指标和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风貌管控等方面的要求。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城镇功能分区的发展要求，在生活服务类功能分区突出构建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与提升、风貌设计；工业生产类功能分区突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升土地效能；生态休闲类功能分区突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发

挥生态价值。

第73条 村庄规划传导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独立编制单元合并编制，合并编制的村庄单元总指标不能突破各村的合计总指标。

村庄规划必须在保证本次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总体格局的前提下，按照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协调三条控制线划定矛盾，深化三条控制线格局。村庄规划应充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细化乡村发展区分类。

村庄规划应严格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用水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参照建设用地总规模、新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并制定村庄的指标方案。

第74条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第75条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与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多渠道社会参与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将规划理念渗透到全区治理的各个环节和方面。

第76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形成“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兴隆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平台，纳入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77条 明确近期工作重点

落实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刚性内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工程 and 项目，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78条 近期行动计划

优先落实近期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完善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步落位以特色文旅、乡村振兴为主的近期重大项目。

附表

- 1、规划指标传导表
- 2、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3、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4、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 5、村庄分类表
- 6、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 7、历史文化资源表
- 8、近期行动计划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传导表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县级下达指标	11170.42	8152.41	5760.18	1304.93	--
本级规划落实指标	11170.42	8152.41	5760.18	1304.93	279.89
大友屯村	1.592265	0	0	76.788545	0.602828
大庙村	413.083785	326.822385	0.008432	9.178605	0.767077
上甸子村	972.661485	716.41179	181.051136	7.066715	9.535023
小汉沟村	431.37804	329.366355	45.233688	26.078246	5.228616
南土门村	21.2301	16.49571	35.245883	150.831393	0.703151
红石砬村	117.95424	70.36455	0.18153	59.125577	0.092174
榆木林村	351.953655	175.314915	285.153645	11.221523	11.299407
三义村	530.47599	380.953815	47.332918	3.454723	18.082301
长河套村	107.939085	99.332235	63.634193	7.09436	10.22742
十四顷村	73.419255	33.782055	0	77.839805	2.961298
黄酒馆村	416.148555	179.833575	0	28.193137	27.088399
大灰窑村	1419.38433	1268.750775	563.535975	0.552904	28.8133
小东区村	872.88885	598.105695	603.377887	113.994879	34.661515
北区村	593.549055	353.236485	0	161.746844	1.870562
小河南村	1229.257095	833.984865	129.657556	73.838321	27.048779
大河南村	198.39282	92.235885	0	91.841773	4.34476
中央村	69.32592	29.302215	0	122.312476	0.137093
东关村	10.59648	8.167695	13.44013	46.354901	2.255346
西关村	47.613405	0	0	80.100306	0.043794
大东区村	295.02264	206.167125	28.08483	157.31179	6.365091

咋口峪村	427.9135 65	303.424725	392.960824	0	5.811321
杨树湾村	510.0805 35	404.030955	64.14498	0	12.338467
南双洞村	333.9867 75	318.76089	36.9996	0	13.069816
楠木沟村	579.5656 5	570.904755	187.382415	0	7.534714
王平石村	46.61055	39.965745	447.432342	0	10.703236
庙梁村	230.8977 75	72.021285	637.087123	0	6.421541
西八品叶 村	187.5281 85	169.240815	419.332968	0	5.394561
龙窝村	679.4423 1	554.89818	388.22983	0	19.75848
双林村	0.530565	0.530565	1190.669041	0	6.725318

过程稿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912.61	5.48%	793.13	4.76%	-119.48
	园地		2796.31	16.79%	2738.91	16.45%	-57.40
	林地		10992.78	66.01%	10917.91	65.56%	-74.87
	草地		84.32	0.51%	71.57	0.43%	-12.7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5.63	0.45%	63.84	0.38%	-11.79
	小计		14861.65	89.24%	14585.36	87.58%	-276.2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 地	813.35	4.88%	1305.14	7.84%	491.79
		村庄建设用 地	372.15	2.23%	279.90	1.68%	-92.25
		小计	1185.50	7.12%	1585.04	9.52%	399.54
	区域基础设施用 地		197.65	1.19%	152.78	0.92%	-44.87
	其他建设用 地	特殊用地	73.51	0.44%	81.47	0.49%	7.96
		盐田及采矿 用地	124.06	0.74%	44.58	0.27%	-79.48
		小计	197.57	1.19%	126.05	0.76%	-71.52
	小计		1580.72	9.49%	1863.87	11.19%	283.15
其他用地	湿地		4.68	0.03%	3.31	0.02%	-1.37
	其他土地		7.82	0.05%	7.39	0.04%	-0.43
	陆地水域		199.00	1.19%	193.94	1.16%	-5.06
	小计		211.50	1.27%	204.64	1.23%	-6.86
总计			16653.87	100.00%	16653.87	100.00%	0.00

附表 3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用地编码	用地类型	基期年			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人均	面积（公顷）	比重	人均
7	居住用地	109.77	70.76%	243.93	114.46	58.92%	67.33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59	4.25%	14.64	13.97	7.19%	8.22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8.89	5.73%	19.75	38.75	19.95%	22.79
10	工矿用地	8.78	5.66%	19.50	2.72	1.40%	1.60
11	仓储用地	2.65	1.71%	5.88	3.11	1.60%	1.83
12	交通运输用地	9.97	6.43%	22.16	10.71	5.52%	6.30
13	公用设施用地	5.22	3.36%	11.59	7.14	3.68%	4.20
14	绿地与广场用地	2.50	1.61%	5.55	3.39	1.74%	1.99
15	特殊用地	0.76	0.49%	1.70	0.00	0.00%	0.00
合 计		155.12	100.00%	344.71	194.25	100.00%	114.26

附表 4

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备注
乡镇区	18	北区村	>10 万人	城郊服务	
		大河南村			
		小河南村			
		上甸子村			
		大庙村			
		大东区村			
		小东区村			
		东关村			
		中央村			
		西关村			
		大友屯村			
		十四顷村			
		黄酒馆村			
		南土门村			
		小汉沟村			
		红石砬村			
		榆木林村			
		三义村			
中心村	3	大灰窑村	1000-3000 人	旅游休闲	
		龙窝村	1000-3000 人		
		王平石村			

基层村	8	双林村	500- 1000 人	资源生 态	
		咋口峪村	500- 1000 人	资源生 态	
		楠木沟村	500- 1000 人	资源生 态	
		庙梁村	500- 1000 人	资源生 态	
		西八品叶村	500- 1000 人	资源生 态	
		长河套村	500- 1000 人	资源生 态	部分村庄 位于开发边界外
		南双洞村	500- 1000 人	资源生 态	
		杨树湾村	100-500 人	资源生 态	

附表 5

村庄分类表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备注
城郊融合类	18	北区村	
		大东区村	
		大庙村	
		大友屯村	
		东关村	
		红石砬村	
		黄酒馆村	
		南土门村	
		十四顷村	
		小东区村	
		西关村	
		小汉沟村	
		中央村	
		上甸子村	
		三义村	
		大河南村	
		小河南村	
		榆木林村	
集聚提升类	5	南双洞村	
		杨树湾村	
		大灰窑村	
		龙窝村	
		长河套村	
特色保护类	1	王平石村	

保留改善类	5	西八品叶村	
		庙梁村	
		南木沟村	
		咋口峪村	
		双林村	
合 计	29	--	--

过程稿

附表 6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单位：个

编制方式		涉及村庄名称	涉及村庄数量	编制规划
				数量
编制	开发边界外单独编制	龙窝村	9	9
		双林村		
		咋口峪村		
		南木沟村		
		王平石村		
		庙梁村		
		西八品叶村		
		杨树湾村		
		南双洞村		
	单独编制	小河南村	20	20
		大河南村		
		北区村		
		小东区村		
		大东区村		
		大庙村		
		上甸子村		
		十四顷村		
		大友屯村		
		西关村		
		中央村		
		东关村		
		小汉沟村		

		黄酒馆村		
		南土门村		
		红石砬村		
		榆木林村		
		三义村		
		长河套村		
		大灰窑村		
合计			29	29

过程稿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表

序号	名称	所在村庄	级别	类别
1	北区部落	北区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草帽山遗址	小河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大河南部落	大河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大友屯遗址	大友屯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东双洞部落	东双洞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东双洞东台墓群	东双洞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二中遗址	西关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红石砬部落	红石砬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黄酒馆部落	黄酒馆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黄酒馆墓群	黄酒馆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龙窝部落	龙窝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龙窝墓群	龙窝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南双洞部落	南双洞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南双洞西台墓群	南双洞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南土门部落	南土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南土门西山遗址	南土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南土门窑址	南土门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青灰岭部落	龙窝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三义村部落	三义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三义村遗址	三义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上甸子部落	上甸子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上甸子西北遗址	上甸子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上甸子遗址	上甸子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十四顷部落	十四顷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头道汗沟遗址	南土门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西关遗址	西关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西区大友屯遗址	大友屯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小东区部落	小东区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小东区遗址	小东区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小河南部落	小河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小河南青铜器窖藏地	小河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小南山遗址	西关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杨树湾部落	杨树湾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榆木林部落	榆木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榆木林庙址	榆木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长河套部落	长河套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